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9號

再 抗告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再 抗告人 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與徐仲志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115年度抗字第3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釋明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495之1第2項、第486條第4項規定，再抗告準用上開規定。而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9號駁回再抗告人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上開規定事項，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不合。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命再抗告人

01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2 回其再抗告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蔡嘉晏